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商業財經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97年12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8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之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8日校長核定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國家發展與產業需求，期望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商業與財經專業能力，特訂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商業財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三條 本學程類別係屬學分學程。

第四條 參與之教學單位：本學程參與實際教學之單位包含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與國際企業學系。

第五條 本學程修業規定如下：

- 一、本學程最低總學分 24 學分，含核心課程 12 學分，選修課程 12 學分；本學程之核心課程與選修課程開設如下表一、二。核心課程之各領域課程如超過承認學分數，仍以承認學分數計。
- 二、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12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輔系及雙主修或其他學位之必修科目。
- 三、學生得依學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但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申請理由。

第六條 凡本校大學部、進學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對國際企業與財務金融相關領域有興趣，並已修畢經濟學原理或經濟學 3 學分以上(含)成績及格者，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招生名額並無限制。

第七條 本學程申請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填妥商業財經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國企系辦審查、通過。

第八條 本學程之學生須依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完成選課。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亦可列入審查)，得檢附「商業財經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國企系辦提出認證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校教務處核發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商業財經學分學程學分證明。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商業財經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

課程名稱	開設系所	承認學分數	備註
總體經濟學	財務金融學系	3	(表一) 必修課程至少應修 12 學分
財務管理		3	
行銷管理	國際企業學系	3	
管理學		3	
投資學	財務金融學系	3	(表二) 選修課程至少應選修 12 學分 (包含財金系至少 6 學分，國企系至少 6 學分)
金融機構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	3	
國際金融理論 (106 學年度起停開)	財務金融學系	3	
國際金融	國際企業學系	3	
金融實務與法規	財務金融學系	3	
期貨與選擇權	財務金融學系	3	
財務工程	財務金融學系	3	
固定收益證券	財務金融學系	2	
投資銀行	財務金融學系	2	
國際財務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	3	
國際財務管理	國際企業學系	3	
個體經濟學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3	
國際企業管理	國際企業學系	3	

課程名稱	開設系所	承認學分數	備註
國際貿易實務	國際企業學系	3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國際企業學系	3	
國際行銷學	國際企業學系	3	

備註：本學程最低總學分 24 學分，含必修課程 12 學分，選修課程 12 學分。各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偶有變動，同學提出認證審查時，以修習當時科目名稱為主，從寬認定。每學年國際企業學系視各系開課情形提出課程清單，供同學參考。全學年科目僅修單學期不予承認。